附件:

依據 111 年度本校稽核發現及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函示,提醒各單位有關經費使用及核銷相關事宜如下:

> 教育部近三年來對於計畫經費之使用狀況極為重視,除要求各校將 計畫補助採購案件納入小額採購內控查核機制,並加強經費核銷審 查外,也提醒經費使用及核銷時:

- 1. 核銷憑證須符合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。
- 2. 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人員, 比照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定辦理。
- 3. 避免造成「分批採購」之爭議。
- 4. 避免不同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少數廠商辦理採購。
- 5 採購標的應與研究計畫目的相關。
- 6. 經費核銷需合理。.
 - *具爭議之核銷態樣,如下:
 - (1)出具知名廚具廠商開立之"印刷品"發票核銷,並支付給三位不同的個人。(該廚具廠商之營業登記項目並無印刷相關業務)
 - (2)出具早餐店開立收據核銷,卻採購超過上萬元之文具用品。
 - (3)在 A 地執行計畫,出具遠距之憑證核銷(如在淡水開會,卻出 具新店店家之餐盒收據核銷)。
 - (4)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 - (5)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 - (6)學校地點位於南部,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 或辦公用物品,有違常理。
 - (7)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 - (8)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,且與教師字跡雷同,交易真實 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。